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因审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就申请银行授信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事项

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性能）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为阿尔特性能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合同，仅为阿尔特性能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公司拟为阿尔特性能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公司为阿尔特性能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人阿尔特性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虎科技）是一家以先进数字滑板底盘为核心的科技公司。基于对壁虎科技发展前景的认可，宿迁闽信壁琥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事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向壁

虎科技投资人民币 214,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认购壁虎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9,888.87 元、129,896.16 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壁虎科技资本公积金。

公司作为壁虎科技股东同意本次增资，且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原因，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壁虎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876,115.94 元增加至人民币 31,395,900.97 元，公司对壁虎科技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6.3703%（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壁虎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宣奇武先生担任壁虎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壁虎科技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宣奇武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晗女士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成为公司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的任职情况保持不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敏女士、高晗女士、陈士华先生，其中王敏女士为主任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宣奇武先生、张立强先生、高晗女士、闫鹏先生、姚丹骞先生，其中宣奇武先生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高晗女士的董事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含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